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5年4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加的董事有方华、叶伟飞、曾庆文、张成旺、陈慧芹和毛宇丰，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为胡永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1,193,382.21元,按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8,119,338.221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6,605,550.88元。

结合已披露《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将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整体经营状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决定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0,000,000.00元。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2025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科学、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2025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2025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为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高募投项目场地的使用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场地暂时对外出租。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永健、毛宇丰、陈慧芹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永健)》、《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慧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宇丰)》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83 号一魅视科技 (AVCiT)大厦 16 层会议室召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 [2025]24009460020 号《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专字 [2025]24009460037 号《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事项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